

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第 11 條」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跨院、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之整合性學分學程。
前項學分學程可分為「標準型學分學程」及「微學分學程」。
- 第三條 教學單位於設置學分學程時，應依本辦法訂定實施細則，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、課程規畫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、核可或放棄程序等事項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- 第四條 「標準型學分學程」課程規劃大學部至少二十學分、碩士班至少十二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及輔系之科目；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學程時，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計，應由學生所屬主修之學系認定。
「微學分學程」課程規劃各學制至少六學分。
- 第五條 學程科目選修人數達一定人數者，得另行開設學分學程專班，選讀學生應依規定另行繳納學分費。
-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、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；經教務處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開設一般學程(非跨院系所學程)，並自行處理相關行政措施，不受本辦法之約束。
-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設置學程後，應定期評估，評估標準須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；如評估結果不佳，應予以修正或終止。
-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時，應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